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一切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十二个月，即从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3 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而本次发行相关

事项仍在推进中，为顺利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审核意见如下：

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